**(醫療+X)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計畫類別 | 國立清華大學「跨界整合前瞻醫療科技(醫療+X)計畫」 |
| 研究型別 | 整合型計畫 |
| 計畫歸屬 | □新成立計畫 □延續計畫(需於計畫書中說明前期研究進度成果) |
| 計畫跨界整合**(請勾選領域，至少2項)** | □Medical □AI/IoT □Robot □5G/6G □Optical □Sensor □其它(自填)\_\_\_\_\_\_\_ |
| 研究主題方向 | □精準醫療 □智慧醫療 □預防醫學 □轉譯醫學 |
| 本計畫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本計畫總主持人姓名 |  | 職稱 |  | 院系/所 |  |
| 醫師證書字號(非醫師免填) |  |
| 共同主持人姓名請依需要自行增列 |  | 現職單位(主聘單位) |  | 清大合聘單位(如無，免填) |  |
| 職稱 |  | 醫師證書字號 |  |
| 全程執行期限 | 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共 2 年。 |
| 經費 | 第一年：　　 元 第二年： 元　　　總經費： 元 |
|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請勾選，待計畫獲通過後須補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人體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以上皆無 |
| 本計畫是否為人文行為科學研究計畫□是(計畫獲通過後請補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核可之證明文件) □否 |
| 計畫連絡人姓名 |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
| E-MAIL |  |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共同主持人簽章： 日期：

(請依需要自行增列)

**二、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

（一）合作研究計畫重點說明：(現況、擬推動目標及解決之社會重大議題等)

（二）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雙邊機構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 人力配合度：包括主持人與共同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 資源之整合：包括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 未來發展之自我評估及優劣勢分析。
5. 預期綜合效益。

**三、研究計畫中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至少5個關鍵字。

（一）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關鍵詞：

**四、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撰寫）：**

1. 研究計畫之背景與目的。
2. 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
3. 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請註明所引據資料來源）。
4. 如為延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成果。
5. 已擁有研發技術簡介（請著重於核心價值或創意）
6.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7. 請詳述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
8.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9. 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10.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
11. 請列述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12.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13.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
14. 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五、申請經費類別、金額及用途說明**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年度經費類別 | 第一年(A)(112/08/01~113/07/31) | 第二年(B)(113/08/01~114/07/31) | 全程經費(A+B) |
| 金額 | 用途說明 | 金額 | 用途說明 |
| 研究設備費 |  |  |  |  |  |
| 人事費 |  |  |  |  |  |
| 業務費 |  |  |  |  |  |
| 國外差旅費 |  |  |  |  |  |
| 合計 |  |  |  |  |  |

**六、主要研究人力**：

（一）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姓名 | 服務機構/單位 | 職稱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近三年內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擔任工作 | 起迄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附錄：**(條列示說明)

1. 計畫總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近五年發表之傑出研究成果（論文、專利及技轉等），每人至多列10項。
2. 計畫總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傑出優秀事蹟，每人至多列10項。